

附件 2

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一、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

开发银行扶贫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信贷支持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(中发[2015]34号)明确要求开发银行“发行政策性金融债，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，中央财政给予 90%的贷款贴息，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”。中央贴息贷款严格用于支持建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房，安置区水、电、路、气、网等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，以及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二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投放计划

本次开发银行发行的扶贫专项金融债券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，专项资金投放 30.07 亿元，将全部用于 12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总计 24 个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资金投放，这些项目全部处于国家级贫困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县，贫困搬迁人口全部纳入省级“十三五”规划，贷款金额 30.07 亿元。项目分布情况为：福建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1.33 亿元；江西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3.84 亿元；宁夏回族自治区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2 亿元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3.11 亿元；吉林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0.43 亿元；山东省 2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0.53 亿元；

内蒙古自治区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3.6 亿元；河北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5.1 亿元；湖南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8 亿元；青海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1 亿元；安徽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0.13 亿元；河南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1 亿元。